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常用化学品库及危
废物暂存库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常用化学品库及危废物暂存库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2020-320161-48-03-5475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礼云	联系方式	13913992554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 Y08-1-2 地块		
地理坐标	118 度 53 分 14.208 秒， 32 度 11 分 53.73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49 危险品仓储（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宁新区管审备[2020]563 号
总投资（万元）	97.6	环保投资（万元）	52
环保投资占比（%）	53.28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工程主体已建成，根据《关于落实新材料科技园环境综合整治调度会议纪要有关内容的会议纪要》，对于列入应急项目清单的未批先建项目，违反环评和三同时的行为免于处罚。</u>	用地面积（m ² ）	189.8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南京江北新区（NJJBh03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宁政复[2020]4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	2006 年，国家环保总局（现国家生态环境部）对《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并下达了《关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		

况	<p>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07]11号）。2009年，调整修编南京化工园玉带片区的产业发展规划，国家环保部对玉带片区产业发展规划进行审查，并下达了《关于南京化工园玉带片区产业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0]131号）。2018年，生态环境部对《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并下达了《关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18]926号），详见附件7。</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相符性</p> <p>根据《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苏政发[2014]20号），本工程选址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内的六合区境内，属于重点开发区域，重点发展大型的石油化工项目及其延伸加工工业，本工程为仓储类项目，为配套安全环保设施的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划。</p> <p>（二）与南京市江北新区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南京市江北新区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提出：石油化工业以南京化工园为主体，按照国际先进水平进行技术改造，以新材料产业作为南京化工园转型提升的方向和支柱产业，与新材料产业园双品牌运作，建设“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绿色化工高端产业基地，打造千亿级国家新材料产业基地。</p> <p>本工程属于仓储类项目，属于企业配套设施，与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的要求相符。</p> <p>（三）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7 1608 1391 1977"> <thead> <tr> <th colspan="2" data-bbox="327 1608 1005 1653">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th> <th data-bbox="1005 1608 1289 1653">落实情况</th> <th data-bbox="1289 1608 1391 1653">相符性</th> </tr> <tr> <th data-bbox="327 1653 411 1697">要点</th> <th data-bbox="411 1653 1005 1697">具体内容</th> <th data-bbox="1005 1653 1289 1697"></th> <th data-bbox="1289 1653 1391 1697"></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27 1697 411 1848">产业定位</td> <td data-bbox="411 1697 1005 1848">玉带片区以乙烯、丙烯、混和碳四、芳烃、甲醇等原料为核心，重点发展三大板块的系列产品，即：石油化工系列产品、碳一化工系列产品、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td> <td data-bbox="1005 1697 1289 1848">本项目属于仓储类项目，属于企业配套设施</td> <td data-bbox="1289 1697 1391 1848">相符</td> </tr> <tr> <td data-bbox="327 1848 411 1977">环境准入</td> <td data-bbox="411 1848 1005 1977">严格控制入园项目的排放指标；对搬入化工园的主城区现有化工企业要明确升级换代、“以新带老”及“增产减污”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限制入园项目名录；禁止污染严重、</td> <td data-bbox="1005 1848 1289 1977">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入园和污染严重、有毒、有害项目，不排放“三致”、光气、恶臭、高</td> <td data-bbox="1289 1848 1391 1977">相符</td> </tr> </tbody> </table>			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落实情况	相符性	要点	具体内容			产业定位	玉带片区以乙烯、丙烯、混和碳四、芳烃、甲醇等原料为核心，重点发展三大板块的系列产品，即：石油化工系列产品、碳一化工系列产品、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	本项目属于仓储类项目，属于企业配套设施	相符	环境准入	严格控制入园项目的排放指标；对搬入化工园的主城区现有化工企业要明确升级换代、“以新带老”及“增产减污”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限制入园项目名录；禁止污染严重、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入园和污染严重、有毒、有害项目，不排放“三致”、光气、恶臭、高	相符
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落实情况	相符性																
要点	具体内容																		
产业定位	玉带片区以乙烯、丙烯、混和碳四、芳烃、甲醇等原料为核心，重点发展三大板块的系列产品，即：石油化工系列产品、碳一化工系列产品、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	本项目属于仓储类项目，属于企业配套设施	相符																
环境准入	严格控制入园项目的排放指标；对搬入化工园的主城区现有化工企业要明确升级换代、“以新带老”及“增产减污”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限制入园项目名录；禁止污染严重、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入园和污染严重、有毒、有害项目，不排放“三致”、光气、恶臭、高	相符																

		有毒、有害项目进入化工园，严禁引进“三致”、光气、恶臭、高浓度盐水排放以及环保技术难以治理的高污染项目	浓度盐水及难治理高污染物	
水污染防治		依据长江评价江段的水环境功能区划，化工园不应新设排污口；现有排污口应进行整合，并设置在长江八卦洲北汊混合区内，禁止在长江主江段设置排污口；加快建设长芦片和玉带片污水处理工程，区域内生活污水应纳入到污水处理系统，截污管网等配套工程应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提高化工园用水的重复利用率，促进污水再生回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其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排水，全厂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相符
生态保护		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生态廊道、生态隔离带、沿江防护林带的建设措施。长芦生活区与生产区之间及大厂生活区与长芦生产区之间的生态隔离带宽度不宜低于 2 公里；长芦与玉带片之间的生态廊道及化工园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10 公里范围内不宜建设大型蔬菜（粮食）基地；重视对沿江天然湿地的保护，按照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要求对长江兴隆洲湿地进行保护，并对八卦洲滩湿地实施恢复性重建；进一步论证玉带片港口及码头建设方案，提出可行的湿地保护方案，保留部分长江生态岸线	本项目位于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玉带片区内，不新增用地，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相符
风险防范		针对化工园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种类多，储量大，因毒害物质泄露、燃烧爆炸而引发的伴生/次生的环境风险发生概率高的状况，化工园管理部门要按照《环境风险评价专章》的要求，提高入园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标准，强化对入园企业危险性物质和风险源的管理；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建设单位已在 2020 年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本项目建成后将修编应急预案	相符
总量控制		对规划实施中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应按照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在南京市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控制计划中予以落实。做好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将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环境管理与监测		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控计划，建立化工园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对化工园内外环境质量变化实施跟踪监测，特别要加强对化工园主导风向向下风向恶臭状况、污水排放口有机毒物排放情况的日常监测	本项目制定了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相符
<p>（四）与《南京江北新区（NJJBh03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 NJJBh030 地块，根据《南京江北新区（NJJBh03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NJJBh030 规划单元总体定位为长江经济带双向开放</p>				

	<p>的多式联运枢纽区，江北新区航运物流、高端制造等临港产业集聚区，港产城协调发展区。项目为仓储类项目，主要贮存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常用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提高公司本质安全，与《南京江北新区（NJJBh03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内容相符。</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工程为仓储类项目，为配套安全环保设施的建设，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或淘汰类产业；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本工程属于鼓励类第二十大类“生产性服务业”中的第7条：仓储和转运设施设备、运输工具、物流器具的标准化改造。</p> <p>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能耗限额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p> <p>对照《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本项目不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属于禁止新（扩、改）建的工业项目类别，符合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p> <p>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0]563号。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土地权证见附件3，备案证见附件4。</p> <p>（二）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工程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 Y08-1-2 地块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名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名录（2012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名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名录（2013年本）》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厂区属于规划中的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5），本工程符合用地规划。</p> <p>（三）“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经查《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p>

49号)、《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2月18日),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省市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及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等方面均符合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与本工程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直线距离约为6.5km,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长芦-玉带生态公益林,距离约为1.2km,本项目建设地点与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地理位置关系见表1-2,生态红线规划见附图6,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见附图7,由图表可见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各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服务功能下降,不违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表 1-2 与本项目相关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关系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总面积	
长芦-玉带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西南至江北沿江高等级公路,北至江北直管区边界,东到滁河	/	22.46	22.46	1.2
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	从九乡河入江口至七乡河入江口,宽度1000米。其中,陆域为以自然防洪堤为界,纵深至陆地500米区域,水域为以自然防洪堤为界,纵深至水域500米区域(不包括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部分)	2.77	4.53	7.30	6.5

		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的陆域范围				
表 1-3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政策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相关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红线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内	相符		
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优先引入：长芦片区重点发展石油和天然气化工、基本有机化工原料、精细化工、高分子材料、生命医药、新型化工材料等六大领域。</p> <p>(3) 禁止引入：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过剩行业在园区新上产能项目。含甲醛、环氧氯丙烷排放的苯酚/丙酮项目；排放大量含盐高浓度有机废水的环氧树脂项目；含甲硫醇排放的双酚 A 项目；使用和排放苯乙烯的甲基丙烯酸一丁二烯一苯乙烯共聚物（MBS）项目。原则上不得新建和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得新增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企业</p>		本项目为仓储类项目，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不属于化工园禁止引入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总量按照江北新区要求落实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区内各企业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以及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潜在事故的监控；</p> <p>(4)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版），本项目建成后 will 修编应急预案；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制定了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工艺，污染物收集处理后排放；能耗低	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质量有明显提升。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优良率达83.1%，超标因子为O₃。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2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7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II类标准；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优良，达标率100%。全市城区环境噪声均值53.9分贝，郊区噪声52.8分贝。城区交通噪声均值67.7分贝，郊区噪声65.3分贝。全市功能区昼间噪声达标率99.1%，夜间噪声达标率93.8%。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但是本项目不排放O₃等污染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明显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环境功能具有较好的相符性，区域环境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建成后可维持环境现状功能级别，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内，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来自市政供电系统，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4。

表 1-4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内，不属于禁止类项目，属于许可准入类
2	《关于转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	本项目不在《关于转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负面清单内，不属于禁止类项目，属于许可准入类
3	《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	本项目为仓储类项目，不新增产能，不涉及已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属于许可准入类
4	《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	本项目不属于南京市禁止和限制项目，属于许可

	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	准入类
5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审[2007]11号)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有毒、有害项目，不排放“三致”、光气、恶臭、高浓度盐水及难治理高污染物，属于许可准入类
<p>综上所述，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p>(四) 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号）的相符性分析</p> <p>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南京市全市范围内禁止新（扩）建燃煤发电、钢铁、水泥、原油加工、制浆造纸、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多晶硅冶炼等和以煤炭为主要原料的高耗能、重污染项目”。本项目属于库房及配套设计改造工程，为规范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提高全厂环境安全水平的项目，不属于南京市环境功能区划中的负面清单项目。</p> <p>本工程的建设不属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禁止建设的“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化工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光气、恶臭以及环保技术难以治理的高污染项目”。</p> <p>综上，本工程的建设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号）要求相符。</p> <p>2、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38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38号），企业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标准和识别标识设置等相关要求，设置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装置，规范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企业中控室联网。本工程按规定要求在贮存场所设置识别标识，设置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装置，并规范危废信息公开栏等，完善视频监控系统与中控室联网。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38号）的要求相符合。</p> <p>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符性分析</p>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要求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将规范化建设危废设施和标识，配有相关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废气净化装置，保障废气达标排放，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要求相符合。

4、《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该文中要求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本项目重点对含有 VOCs 的物料和产品的储运、转移等做了较好的措施，在危废库和工业用油储存间设有废气收集预处理装置，有效削减 VOCs 的无组织排放。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要求相符。

5、与《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59号）的相符性分析

该文中要求落实建设项目安全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设计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设计和建设应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及化工企业防火、防爆、防泄漏、防环境污染和卫生防护等各项规定要求，建筑物、构筑物和设备设施等应符合安全生产、环保和消防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建设防火等级为二级，且设有防火、防爆、防泄漏等应急措施，并设有废气净化装置对危废库及丙类化学品库产的 VOCs 逸散进行收集处理，降低无组织挥发，保护环境。本工程符合安全生产、环保和消防等有关规定，与《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59号）要求相符。

6、与《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

治提升方案》的通知》（苏办[2019]96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布局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范围。符合“产业结构、生态空间和总量控制三位一体的环境准入模式”。本工程的建设与苏办[2019]96号文件要求相符。

7、与《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禁止新增限制类项目产能，严格淘汰已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本工程为仓储类项目，为配套安全环保设施的建设，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的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94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8、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符性分析

该文要求：“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应建立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根据企业建设项目申请审批情况，相互通报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以会商或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企业要切实履行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照政策要求报请审批，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可根据政策要求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审与会商。本项目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应在产生环节完成稳定化后方可收储入库。企业须切实履行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江北新区生态环境与水务局备案，同时对危废暂存库的废气处理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安全、有效、稳定运行。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

9、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的相符性分析

该文要求抓好危险废物处置、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监管工作。本工程规范化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压实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文件内容相符。

10、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宁环办[2021]28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严格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审查		
1	严格标准审查。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鼓励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本工程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	严格总量审查。涉新增 VOCs 排放（含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环评文件审批前应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并实施 2 倍削减替代	本工程不新增 VOCs 排放量，将废矿物油、润滑油脂、齿轮油的无组织排放技改为有组织排放，VOCs 减排量 0.0551t/a，不需申请总量。
严格 VOCs 污染防治内容审查		
3	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组分、含量	本工程为仓储类项目，为配套安全环保设施的建设，非生产性建设项目，本工程实施后将减少全厂 VOCs 排放量；除

	等。	废气收集减排所需活性炭外，不涉及其他原辅材料的使用
4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体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期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	本工程建成运营后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由于安全生产需要，油漆储存间采用敞口设计，油漆均密封贮存，在存储过程中不拆开原有包装，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对危废仓库、工业用油储存间废气进行有效收集，VOCs 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
5	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设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 不鼓励采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行业类比以及工程分析，本工程废气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为 0.0027kg/h，远小于 1kg/h，类比同类型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后，废气处理效率可以达到 70%。 根据南京市《关于进一步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的通知》，“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浓缩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本工程废气中 VOCs 产生浓度低，采用活性炭吸附废气具备经济技术可行性。环评中已明确要求企业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并明确安装量及更换周期，并要求企业做好台账记录。废活性炭密闭存放于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设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剂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环评中已明确企业按规范制度 VOCs 相关台账记录
做好与相关制度衔接		
7	做好“以新带老”要求的落实。涉 VOCs 排放的新、改、扩建项目。要贯彻“以新带老”原则，鼓励现有项目的涉及 VOCs 生产	为了解决环境安全问题，降低环境安全风险，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将常用化学品库纳入危废仓库技改建设工程，以

	<p>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按照新要求,同步进行技术升级,逐步淘汰现有的低效处理技术。</p>	<p>提高公司本质安全;同时,对工业用油储存间及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将废矿物油、润滑油脂、齿轮油的无组织排放技改为有组织排放。经计算, VOCs 减排量 0.551t/a</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 项目由来

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原南京化工园）Y08-1-2地块，是玉带片区唯一的热源点，主要面向玉带片区入园企业进行供热，兼顾弥补长芦片区供热缺口，提高园区供热可靠性。“南京化工园玉带片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于2013年10月取得省发改委核准，建设规模为三台480/h超高温高压燃煤锅炉（一台备用）和两台50MW抽背汽轮发电机组，总投资约17亿元（人民币）。项目于2014年9月破土动工，两台机组分别于2017年12月14日通过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环保验收（苏环验[2017]56号）。

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因原南京化工园玉带片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环评报告、修编报告中均未识别废机油、废催化剂、废树脂、废铅酸电池等危险废物，在电厂项目基建期未设计建设常用化学品库及危险废物暂存库。

2019年4月18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环水局针对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出具了《固废环境安全专项检查问题（隐患）责令整改通知书》，问题如下：

- (1) 危险废物厂内贮存库房为临时库房，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相关要求；
- (2) 危险废物连续6个月没有转移处置；
- (3) 废油抹布、手套未有效收集纳入危险废物管理；
- (4) 汽轮机油、液压油存放在临时库房内，不符合《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相关要求。

同时，企业在安全自查中还发现乙炔、氧气储存不规范的问题。为降低环境安全风险，提高公司本质安全，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决定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且将常用化学品库一起纳入危废仓库技改建设中，实施“华能热电有限公司常用化学品库及危废物暂存库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189.81m²。本工程已于2020年7月29日获取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20161-48-03-547567，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0]563号（详见

附件 4)。

根据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工程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149、危险品仓储（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中的“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尽快满足《关于推进危废固废安全专项整治环评手续完善工作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本工程已于 2020 年 8 月开工，但企业未能及时规定报批环评手续。

根据《关于落实新材料科技园环境综合整治调度会议纪要有关内容的会议纪要》，详见附件 5，该项目为解决环境短板的应急项目，违反环评和三同时的行为免于处罚，可以补办环评手续，并要求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加快办理环保手续。

为此，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常用化学品库及危废物暂存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见附图 9），收集相关资料，通过对相关资料的分析和研究，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常用化学品库及危废物暂存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建设单位核实确认后（承诺书见附件 2），提请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查。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常用化学品库及危废物暂存库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 Y08-1-2 地块；

项目性质：技改；

投资金额：总投资 97.6 万元，环保投资 52 万元；

职工人数：定员 2 人，从现有职工中调配，不新增定员；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本工程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 Y08-1-2 地块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厂区东至西河，河东为南京西坝码头有限公司的陆域堆场，南靠南河，西侧为南京化学工业园水业有限公司，北侧为玉成路，工厂周边 500m 内无环境敏感点。本工程布置在厂区东南角，项目东侧为现有厂内空地，南侧临近南河厂

界，西侧为现有推煤机库，北侧为现有厂内空地。

(三)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拟建设常用化学品库以储存乙炔、油漆、润滑油脂、齿轮油、氧气等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暂存库以储存废矿物油、含油废物、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其中，乙炔储存间与油漆储存间，油漆储存间与工业用油储存间分别设置钢筋混凝土防爆墙分隔，危废仓库与氧气储存间设置防火墙，总建筑面积约为 189.81m²。

本工程为砖混结构单层厂房，墙体采用加气混凝土砌块，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屋面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板，防水层采用防水卷材二道。屋面排水为有组织内排水，雨水均通过雨水管排至厂区排水系统。室内地面为环氧树脂地坪，满足小型叉车行走，室内外墙面、天棚涂刷乳胶漆，铝合金窗，不锈钢平开门，防爆通风设施、防爆照明设施、电源电缆及敷设、消防器材、烟温感应、标识牌制作安装等。本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组成情况见表 2-2。

表 2-1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结构形式	层数	暂存类别	耐火等级	库存品种	建筑高度 m	建筑面积 m ²
常用化学品库	钢筋混凝土	1	甲类	二级	乙炔	5.2	21.80
	钢筋混凝土	1	甲类	二级	油漆	5.2	21.80
	钢筋混凝土	1	丙类	二级	润滑油脂、齿轮油	5.2	66.50
	钢筋混凝土	1	乙类	二级	氧气	5.2	15.21
危废暂存库	钢筋混凝土	1	丙类	二级	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废物、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容器等	5.2	66.50

表 2-2 本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常用化学品库及危废暂存库	仓库占地 189.81m ² ，建筑面积 189.81m ² ，层高 5.2m，耐火等级二级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依托现有给水系统
	排水工程	不涉及生产废水	依托现有雨污水集排系统
	暖通系统	油漆储存间、油漆储存间、乙炔储存间自然通风，工业用油储存间及危废仓库机械通风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工业用油储存间及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噪声治理	减振、消声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治理	新增废活性炭 0.4t/a, 厂内危废库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置于新建危废仓库
	绿化	不新增	依托现有
事故应急	消防排水	仓库内设防渗地沟, 事故状态下洗消废水经雨水管网溢流进事故集油池 (2×40m ²)	新建室内收集沟、收集池,, 其它依托厂区现有

(四) 原辅材料、燃料及主要设备

1、主要辅材、资源能源

本工程为常用化学品库及危废暂存库建设工程, 非生产性建设项目; 除废气收集减排所需活性炭外, 不涉及其他原辅材料的使用。

表 2-3 项目主要辅材、能耗

编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活性炭	0.4t/a	废气处理
2	电	20000kw·h	风机、监控等用电

2、主要设备

本工程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工程设备清单

编号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	数量 (台套)	备注
1	通风设备	防腐防爆型屋顶轴流风机	换气次数≥3 次/h	1	位于工业用油储存间
2		防腐防爆型离心式通风机	换气次数≥3 次/h	1	位于危废仓库
3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处理风量 2000m ³ /h	1	位于危废仓库屋顶
4	变配电设备	动力箱		1	/
5	工业电视	视频监控系统	新增 4 个一体化球机	1	危废库内 1 个
6	火灾报警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温感、手报等	1	/

(五) 固体废物暂存规模

本工程主要化学品贮存规模见表 2-5, 危险废物存储规模见表 2-6。

表 2-5 本工程常用化学品库存储规模 (单位: t)

仓库名称	仓库类型	储存物品	年贮量	最大储量	包装方式
乙炔储存间	甲类	乙炔	4.08	0.136	钢瓶装
油漆储存间	甲类	油漆	4	2.4	桶装
工业用油储存间	丙类	齿轮油、润滑油脂	17	10.2	桶装

氧气仓库	乙类	氧气	33	1.1	钢瓶装		
表 2-6 本工程危险废物存储规模 (单位: t)							
编号	来源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年产生量	最大储量	年周转次数
1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7.5	5	4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20 只	10 只	2
3		含油废物	HW49	900-041-49	1.5	1.5	2
4	设备、栏杆、管道等防腐出新过程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0.2	0.2	1
5	化学品盛放	废化学品容器	HW49	900-041-49	0.1	0.1	1
6	实验室	化验废液	HW49	900-047-49	0.2	0.2	1
7	危废仓库尾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	0.2	2
<p>注: 企业在实际生产运营过程中, 为保证废气、废水处理效率, 需定期更换脱硝催化剂、树脂和设备电源, 废脱硝催化剂(772-007-50)、废树脂(900-015-13)、废铅酸电池(900-052-31)纳入危废管理, 废脱硝催化剂产生量 250t/10a, 废树脂 24t/10a, 废铅酸电池 25t/8a, 产生后直接外委资质单位清运, 不进入新建危废仓库。</p> <p>拟建仓库贮存危废主要成分特性见表 2-7。</p>							
表 2-7 本工程贮存的危险废物主要成分特性表							
编号	危废名称	形态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1	废矿物油	液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T,I
2	废油桶	固	其他废物	HW08	900-249-08	铁桶、矿物油	T,I
3	含油废物	固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油类、滤芯、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	T/In
4	废油漆桶	固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铁桶、油漆	T/In
5	废化学品容器	固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玻璃瓶、氯酸钠、氢氧化钠等	T/In
6	化验废液	液	其他废物	HW49	900-047-49	有机溶剂、废酸、废碱	T/C/I/R
7	废活性炭	固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T
<p>(六) 主要设计方案</p> <p>1、防渗设计方案</p> <p>本工程总建筑面积 189.81m², 常用化学品库及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废液截留收集地沟等均采用不发火花细石混凝土地面(含防水)及面涂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通过上述措施, 仓库内防渗层渗透系数≤10⁻¹⁰cm/s。</p> <p>2、储存区设计方案</p> <p>①本项目危废仓库不涉及不相容的固体废物, 不设实体挡墙隔断;</p>							

②液态及半固态化学品及危险废物均设置储漏盘或围堰；

③化学品库及危废仓库设有安全照明、观察窗口；工业用油储存间及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为防范安全隐患，乙炔、油漆储存间采用敞口设置；

④门口内侧设立围堰，围堰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做好“三防”措施，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室内四周设计收集沟及收集井，以收集渗漏液，防止外溢流失现象；

3、贮存方案

本工程拟建 4 间化学品储存间分别存放乙炔、油漆、润滑油脂、齿轮油、氧气等化学品和 1 间危废暂存库贮存废矿物油、含油废物、废油桶、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化学品储存间按照《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要求建设及使用；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打好固废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14 号）中相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方面系统规范管理。

4、包装与运输方案

A、危险废物包装与运输方案

①厂内各产废点将废弃物分类收集、桶装和防漏胶袋密封包装后，采用叉车运输入库，危废标识粘贴规范齐全。

②危险废物厂外转移采用汽车货运。各类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应参照《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第 36 号）中的具体要求进行。驾驶员、操作工均应持证上岗，具备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B、常用化学品包装与运输方案

化学品储存间主要存放常用化学品，皆采用桶、气瓶等密封包装，均采用叉车运输，人工搬运。

5、建设期厂内危废贮存管理要求

加快外运处置周转频率，降低危废现场贮存量。

6、其他

规范建设常用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计，并按照要求设置通讯系统、安全防护措施、应急防护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工业电视监视系统。

（七）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供水

本工程不新增生产和生活用水，主要用水为事故状态下的消防用水，依托厂内和园区相应管网。

2、排水

厂区内设置事故集油池（ $2\times 40\text{m}^2$ ，作为本工程事故池），事故池内废水泵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本工程事故条件下排水依托厂内排水系统。

3、供电

本工程依托厂内供电系统。

4、消防

本项目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生产视频监控系统，事故状态下，感烟、感温、可燃气体探测器、手报均可向报警控制器发出信号。厂内现有消防给水、洗消废水排水系统能够满足本次技改要求，可依托。

5、绿化

本项目绿化依托厂区现有，不新增绿化面积。

6、运输

项目危废厂内运输主要由叉车运输，厂外运输委托资质单位汽车货运。

（八）职工人数与工作制度

本工程定员 2 人，从现有职工中调配，不新增定员。年工作 365 天，全年工作 8760 小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本工程按照施工期和运营期两个时段进行分析，主要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如下：</p> <p>（一）施工期</p> <p>本工程主体工程已完成，建筑垃圾已回填，经调查未发生环境问题。</p> <p>（二）运营期</p> <p>1、危险废物</p> <p>（1）危废入库</p> <p>厂内各装置产生的危废分类收集、包装后经叉车运输至危废仓库。危废厂内转移运输依托现有叉车，不新增叉车。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现有叉车均已按照《关于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申报登记的通告》（南京市环保局，2019年8月1日起施行）要求进行申报登记。根据南京海天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对厂内现有柴油叉车排气污染物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QR/HTJC18DA1810612、WT189405919、WT189405916、WT189405918），企业现有柴油叉车尾气排放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要求。</p> <p>（2）危废贮存</p> <p>危废通过叉车运至危废仓库内整桶或整袋分类分区贮存，仓库内无分装、灌装工序。</p> <p>（3）危废出库</p> <p>库内暂存危废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p> <p>2、常用化学品</p> <p>（1）出入库</p> <p>常用化学品均采用叉车运输，人工搬运。</p> <p>（2）贮存</p> <p>油漆、润滑油脂、齿轮油等采用桶密封包装贮存，乙炔、氧气采用钢瓶密封包装贮存。</p> <p>运营期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见图 2-1。</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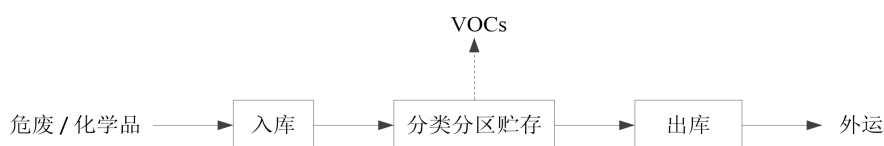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一) 现有项目概况、环评手续及建设情况

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为南京化工园玉带片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设计全年发电量为 292.643×2GWh/a，全年供热量 699.06×2 万 GJ/a。

建设单位项目环评制度履行情况见表 2-8。

表 2-8 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设计规模	建设情况	运行情况	环评手续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南京化工园玉带片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	全年发电量为 292.643×2GWh/a，供热量 699.06×2 万 GJ/a	已建	运行	苏环审[2013]158 号，2013.8.7 苏环便管[2014]52 号，2014.5.8	苏环验 [2017]56 号，2017.12.14
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氨区重大危险源综合治理 EPC 项目	2 台机组配套尿素制氨的热解系统	建设中	—	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3201000100000067，2020.11.24	

(二) 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现有公辅工程、环保设施

表 2-9 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公辅工程、环保设施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能力	建设使用情况
储运工程	燃煤	最大年存储量 60000t	利用西坝码头及其后方陆域堆场
	液氨	最大年储量 50t	厂区西南角氨区液氨罐 60m³*2
	石灰石	最大年储量 667.5t	建设石灰石粉仓 445m³
公用工程	给水	年使用量 592.15 万 t	园区给水管网提供
	排水	/	雨污分流，污水回用不排放，设置 1 个清下水（雨水）排口 DW005
	冷却系统	2400m³/h	机械通风冷却塔（2 用 1 备），逆流式方形玻璃钢冷却塔
	供热	中压热负荷设计平均供热量为 170t/h，低压热负荷设计平均供热量 508t/h	厂区供热系统的规划建设及运行由电厂负责
	除灰渣系统	/	灰、渣分除，机械除渣，干除灰方式灰渣、脱硫石膏按全部综合利用
	绿化	/	厂前区、办公楼、厂区道路等
环保	除尘系统	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	高效静电除尘器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工程	气治理	脱硫系统	脱硫效率 95.5%	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
		脱硝系统	脱硝效率大 87.5%,NOx 浓度低于 100mg/m ³	采用低氮燃烧器, 建设 SCR 脱硝
	废水治理	含煤废水	1 套 20t/h 处理装置	沉淀池+电絮凝+澄清+过滤
		脱硫废水	1 套 18t/h 处理装置	预沉池+电絮凝+澄清+中和+过滤
		酸碱废水	两套 2*350t/d 处理装置	中和、曝气
		生活污水	两套 2*7.5t/h 处理装置	一体化生物降解+过滤
		含油废水	1 套 8t/h 处理装置	油水分离器+隔油池
	噪声治理	/	隔音罩、消声器、厂房隔声等	
	固废暂存	危险废物暂存库	本工程在建	
事故应急	事故集油池	共 3 个, 2 个 40m ² 矿物油收集池, 一个 400m ² 柴油收集池	事故状态下经厂内管网溢流进全厂事故池	

(三)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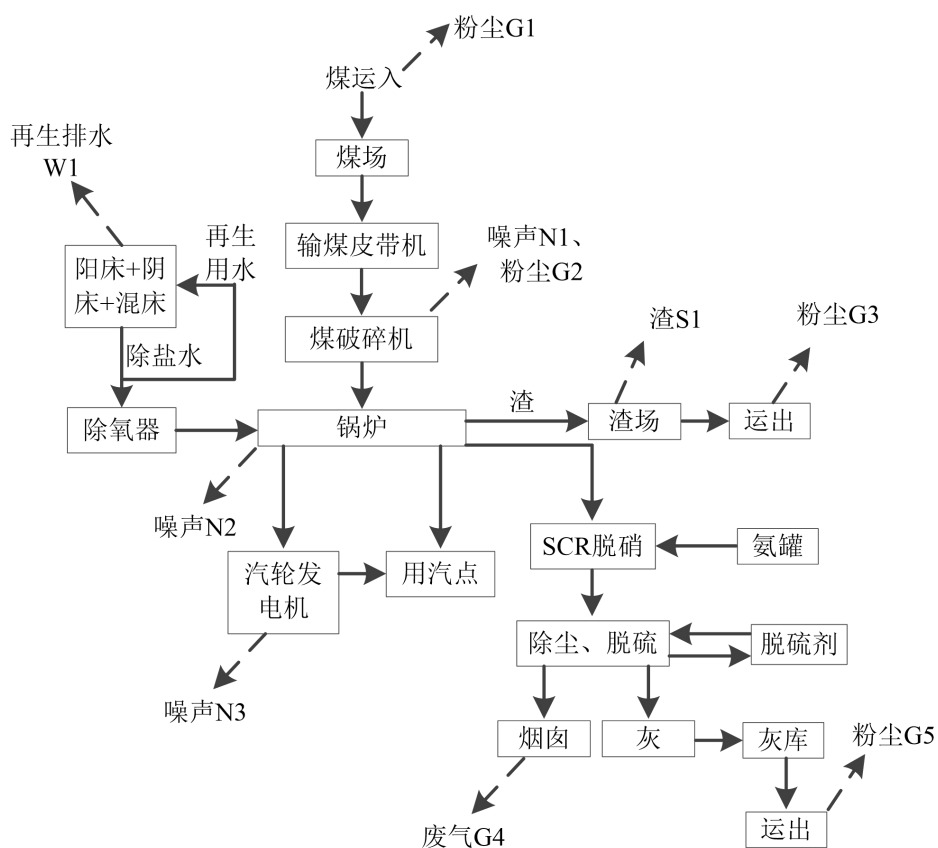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示意图

2、工艺流程简述

主要工艺流程为将原煤磨成煤粉后, 送入锅炉中燃烧, 转换为热能, 把水加热

成高温、高压蒸汽。蒸汽送入汽轮机中膨胀做功，将热能转换为机械能，汽轮机带动发电机发电，将机械能转换成电能。部分蒸汽在汽轮机中抽出后进入供热系统，向外部热用户及电厂生产生活设施供热。采用背压机组和回热系统，极大提高能源转换利用效率。

主要生产系统为燃烧系统、热力系统、汽轮发电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为燃料贮运系统、除灰渣系统、化学水处理系统、给排水系统、冷却系统、烟气脱硫、脱硝、除尘系统、电器部分、热控部分、建筑部分、暖通部分。

燃料经过制粉系统处理后送至锅炉，由风机送入炉膛进行燃烧，为了降低 NO_x 排放，选用二次送风方式。炉膛内燃烧产生的高温烟气加热锅炉四壁的水，形成过热蒸汽送入汽轮机做功。烟气则先经过省煤器、空预器、布袋除尘器、脱硫装置和引风机后，由烟囱排入大气。三台锅炉共用一座 180m 高烟囱。

(四)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与防治措施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公司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及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建设单位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及治理措施情况

装置/设施名称	废气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气筒编号
煤粉锅炉	锅炉烟气	林格曼黑度	静电除尘+湿法脱硫	DA002~DA004
		SO ₂	石灰石-石膏湿法	
		NO _x	采用高效低氮燃烧器+SCR	
		烟尘	静电除尘+湿法脱硫	
		汞及其化合物	烟气脱硝+静电除尘	

(2) 无组织废气

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公司无组织废气组织废气产排及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组织废气产排及治理措施情况

装置/设施名称	无组织废气源	防治措施	备注
氨罐区	氨	氨罐密闭储存，排气门和安全门后均有水封，氨区设有防泄漏围堰、氨气泄漏检测设施。	技改建设中

煤场	颗粒物	物料采用条形仓全封闭料库存储，石灰石卸料斗和储仓上置布袋除尘器或其他粉尘收集处理设施	未能完全收集的作无组织排放
油罐	VOCs	浮顶罐密闭储存	无组织排放

2、废水

厂区废水采取“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制。现有项目废水主要分为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清洁雨水、循环冷却清下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清洁雨水进入收集池回用；仅排放未回用的清洁雨水及少量的清下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氨氮。

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设雨水排口 1 个，具备在线监测功能，且与环保部门联网。废水具体处理措施见表 2-12。其中建设单位现有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8（正在变更中）。

表 2-12 现有项目废水处理措施与排水去向一览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工艺	排放规律
锅炉补给水处理废水，超滤浓水，混床废水	pH、SS	工艺废水处理系统	酸碱中和	不排放，回用
油罐区废水	石油类	含油废水处理系统	隔油池	
输煤系统废水、初期雨水	SS	含煤废水处理系统	澄清、电子絮凝、过滤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一体化生物降解，过滤	
脱硫废水	pH、总汞、总镉、总砷、总铅	脱硫废水处理系统	预沉池、电絮凝、澄清、中和、过滤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反渗透排水、清洁雨水	pH、COD、氨氮	排口在线监测	/	

3、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锅炉、汽轮发电机、风机、泵及非正常情况下锅炉对空排汽等，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以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脱硝催化剂、废树脂、废矿物油、废油桶、废蓄电池、含油废物、废油漆桶、废化学品容器、实验室废物等。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基本落实了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公司与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够及时转移，主要固废贮存一般不超过 60 天。

由于环评估算和市场因素，实际生产中固废的年产生量是浮动的。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按照地方环保部门要求，公司对照环评，重新编制固废核查报告，加强固废管理。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五）污染源达标排放情况

企业按照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制度、自行监测指南要求等，认真落实了自行监测制度，对清下水（雨水）排口、废气排口、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实施监测。

1、废气

由于玉带片区热负荷需求少，正常情况下仅一台机组运行。企业最新委托南京康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KPV21040901-01，2021.4.25）对 2 号脱硫塔出口（监测当日运行）产生废气的监测情况见表 2-13、表 2-14，由表可见，现有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

表 2-13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评价值	标准值	标准来源	评价
2021.4.9	2 号脱硫塔出口	颗粒物	mg/m ³	1.33	10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关于印发《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4号)	达标
		SO ₂	mg/m ³	13.67	35		达标
		NO _x	mg/m ³	24	50		达标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达标
		汞及其化合物	mg/m ³	2.07×10 ⁻⁵	0.03		达标

表 2-14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评价值	标准值	标准来源	评价
2021.4.9	厂界上风向 Q1	PM ₁₀	mg/m ³	0.20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0.23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3			0.23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4			0.255			达标
	氨罐区上风向 Q5	氨	mg/m ³	0.211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达标

	氨罐区下风向 Q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	0.177	达标
	氨罐区下风向 Q7					0.105	达标
	氨罐区下风向 Q8					0.178	达标
	油罐区上风向 Q9					0.943	达标
	油罐区下风向 Q10					0.923	达标
	油罐区下风向 Q11					1.397	达标
	油罐区下风向 Q12					1.14	达标

2、废水、雨水

根据南京康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KPV21040901-01，2021.4.25），废水、雨水各监测因子均达标。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2-15、雨水排放情况见表 2-16。

表 2-15 现有项目污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标准来源	评价结果
2021.4.9	化学废水池 DW001	pH	无量纲	6.97	6.5~8.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 (GB/T19923-2005)中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	达标
		悬浮物	mg/L	38.0	/		/
		COD	mg/L	9	60		达标
		氨氮	mg/L	0.12	10		达标
	油罐区隔油池 DW002	石油类	mg/L	ND	1		达标
		悬浮物	mg/L	31.0	/		/
	煤水复用水池 DW003	COD	mg/L	11	60		达标
		氨氮	mg/L	2.54	10		达标
		pH	无量纲	7.58	6~9		达标
	生活污水回用水池 DW004	氨氮	mg/L	4.17	8		《城市污水再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表 1 限值
		COD	mg/L	12	/	/	
		悬浮物	mg/L	44	/	/	
		总磷	mg/L	0.46	/	/	
	脱硫废水 DW006	pH	无量纲	7.43	6~9	《脱硫废水控制标准》 (DL/T997-2006)表 2 限值	达标
		铅	mg/L	ND	1.0		达标
		COD	mg/L	81	150		达标
		镉	mg/L	ND	0.1		达标
汞		mg/L	0.00022	0.05	达标		
砷		mg/L	ND	0.5	达标		
氟化物		mg/L	0.57	30	达标		

表 2-16 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标准来源	评价结果
2021.4.9	雨水排口 DW005	pH	无量纲	7.14	6~9	关于印发《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雨水（清下水）管理规定》的通知（宁新区化转办发[2018]56号）、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达标
		氨氮	mg/L	0.98	2.0		达标
		COD	mg/L	17	40		达标
		总磷	mg/L	0.14	0.4		达标

3、噪声

根据南京康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KPV21040901-01，2021.4.25），厂界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噪声监测数据详见表 2-17。

表 2-17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昼间		评价	夜间		评价	标准来源
			测量值	标准值		测量值	标准值		
2021.4.9	N1	厂界北	56.1	65	达标	45.1	55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
	N2		57.1	65	达标	47.4	55	达标	
	N3	厂界东	54.9	65	达标	45.3	55	达标	
	N4		54.8	65	达标	46.7	55	达标	
	N5	厂界南	52.0	65	达标	45.6	55	达标	
	N6		52.6	65	达标	50.0	55	达标	
	N7	厂界西	56.5	65	达标	45.4	55	达标	
	N8		52.0	65	达标	46.3	55	达标	

4、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 第15号），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分类与处置情况见表 2-18。

表 2-18 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固废产生与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情况
1	粉煤灰	一般工业固废	锅炉燃烧	固	煤渣	粉煤灰	63 441-001-63	67197	南京成悦飞商贸有限公司
2	脱硫石膏		废气处理	固	石膏	脱硫石膏	65 441-001-65	20674	南京绿点物流有限公司
3	炉渣		废气处理	固	煤渣	锅炉渣	64 441-001-64	15006	

4	生活垃圾	其它废物	生活办公	固	生活办公垃圾	其他废物	99 900-999-99	26	环卫部门 清运	
5	废油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	铁桶、矿物油	其他废物	HW08 900-249-08	20只/a	南京乾鼎 长环保能 源发展有 限公司	
6	废油漆桶		栏杆管道防腐初新	固	铁桶、油漆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0.2		
7	含油废物		化验室化验、检修	固	油类、滤芯、抹布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1.5		
8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液	润滑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49-08	7.5		
9	废脱硝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	金属氧化物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		暂未产生。产生当年签订合同后外委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树脂		水处理	固	离子交换树脂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900-015-13	/		
11	废铅蓄电池		设备电源更换	固	铅蓄电池	其他废物	HW31 900-052-31	/		
12	废化学品容器		废化学品容器	固	玻璃瓶、氯酸钠、氢氧化钠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0.1		危废库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3	化验废液	实验室研发	液	有机溶剂、废酸、废碱	其他废物	HW49 900-047-49	0.2			

(六) 全厂排污口设置情况

表 2-19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污口统计

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参数			备注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有组织废气	DA002	#1 锅炉排口	23.5	4.2	55	现有
	DA003	#2 锅炉排口				现有
	DA004	#3 锅炉排口				现有
	DA005	仓库排口	15	0.32	常温	本项目新建
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水处理厂/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备注
雨水	DW005	清下水(雨水)排口	西河			现有
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备注
危废仓库	GF-01	危废仓库				本项目新建

(七)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

表 2-2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有组织废气	SO ₂	60.06	306.5
	NO _x	70.80	395.3
	烟尘	8.04	96.2
	汞	0.000075	0.03699
无组织废气	VOCs	0.0916	—
一般工业固废	粉煤灰	67197	198900
	脱硫石膏	20674	43506
	炉渣	15006	43362
危险废物	废油桶	20 只/a	0.05
	废油漆桶	0.2	0.6
	含油废物	1.5	0.4
	废矿物油	7.5	5
	废脱硝催化剂	250t/10a	—
	废树脂	24t/10a	—
	废铅蓄电池	25t/8a	—
	废化学品容器	0.1	—
	化验废液	0.2	—

注:

1、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 SO₂、NO_x、烟尘排放量依据排污许可证 2020 年度执行报告确定，汞依据自行监测数据确定；无组织废气中 VOCs 排放量 0.0916t/a 为现有工业用油、废矿物油、油漆无组织挥发量，本工程实施后工业用油、废矿物油挥发废气收集减排后作有组织排放。

2、现有工程一般工业固废与危险废物依据现有项目实际产生量和 2019 年危废核查报告确定；

3、固体废物排放量一栏指固体废物产生量；

4、脱硝催化剂、树脂和设备电源定期更换，废脱硝催化剂产生量 250t/10a，废树脂 24t/10a，废铅酸电池 25t/8a。

(八) 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在《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固废环境安全专项检查实施方案》(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19 年 4 月)的落实工作中，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环水局发现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存在危险废物储存不规范的、未落实去向等问题。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存在的其他环境问题表现在：

(1) 企业在安全自查中还发现乙炔、氧气放置在临时库房内，储存不规范。

(2) 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已制定全厂自行监测制度，但未落实土壤、地下水监测计划。

2、“以新带老”措施

此次在设计危废仓库时，同步考虑到规范现有化学品储存，本着降低环境安全风险，提高公司本质安全的目的，采取措施如下：

(1)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要求进行新建危废暂存库，切实提高环境安全水平。

(2) 补充识别建厂以来由于政策规范变化、技术标准更新、环评漏评的全厂危险废物，进一步提高危险废物系统管理水平。

经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查阅了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原南京化工园玉带片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环评报告、修编报告及批复、全厂危废核查报告，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07)，补充识别全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漏评的危险废物，以便进一步加强危废管理。具体见表 2-21。

本项目补充识别出的已产生的漏项危废在公司实际运行过程中已按危险废物分类管理，已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10，承诺书见附件 11。

表 2-21 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漏评危废补充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利用、处置情况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7.5t/a	设备维护	液	润滑油	每年	T,I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20 只/a	设备维护	固	铁桶、矿物油	每年	T,I	

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常用化学品库及危废物暂存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废油废物	HW49	900-041-49	1.5t/a	化验室化验、检修	固	油类、滤芯、抹布手套等	每年	T/In	暂未产生。产生当年签订处置合同，外委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0.2t/a	栏杆管道防腐出新过程	固	铁桶、油漆	每年	T/In	
5	废蓄电池	HW31	900-052-31	25t/8a	设备电源更换	固	铅蓄电池	8	T,C	
6	废脱硝催化剂	HW50	772-007-50	250t/10a	废气处理	固	金属氧化物	10	T	
7	废树脂	HW13	900-015-13	24t/10a	废水处理	固	离子交换树脂	10	T	
8	废化学品容器	HW49	900-041-49	0.1t/a	化学品盛放	固	玻璃瓶、氯酸钠、氢氧化钠等	每年	T/In	
9	化验废液	HW49	900-047-49	0.2t/a	实验室研发	液	有机溶剂、废酸、废碱	每年	T/C/I/R	
<p>(3) 为了解决环境安全问题，降低环境安全风险，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将常用化学品库纳入危废仓库技改建设工程，以提高公司本质安全；同时，对工业用油储存间及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计算，VOCs 减排量 0.551t/a。</p> <p>(4)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3 号）、《关于印发<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地下水、土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宁新区化转办发[2019]34 号）补充完善全厂废气、废水、噪声、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5-3。</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依据《2020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全市环境质量有明显提升。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优良率达83.1%；国、省考水环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100%，城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优良。声环境质量和辐射环境质量保持稳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04天，同比增加49天，达标率为83.1%，同比上升13.2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97天，同比增加42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2天（其中，轻度污染56天，中度污染6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3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22.5%；PM₁₀年均值为5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8.8%；NO₂年均值为3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4.3%；SO₂年均值为7μg/m³，达标，同比下降30.0%；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1mg/m³，达标，同比下降15.4%；O₃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44天，超标率为12.0%，同比减少6.9个百分点。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区域性环境现状评价报告》（2019年11月）大气监测点位G3（距本项目厂界约2.7km），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浓度为0.28~0.63mg/m³。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70	8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40	9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	/	160	/	/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80~630	2000	22~32	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超标因子为O₃。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系主要为长江南京段干流、滁河、岳子河。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 2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Ⅲ类及以上）断面比例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城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优良，达标率 100%。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7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Ⅱ类标准。全市 7 条省控入江支流中，年均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以上水平，其中 3 条水质为Ⅱ类，4 条为Ⅲ类。滁河干流南京段水质总体状况为轻度污染，7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Ⅲ类及以上断面比例为 71.4%，Ⅳ~Ⅴ类水比例为 28.6%，无劣Ⅴ类水。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全市区域内，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9 分贝，同比上升 0.3 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 52.8 分贝，同比下降 0.7 分贝。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7 分贝，同比上升 0.3 分贝，郊区交通噪声 65.3 分贝，同比下降 2.0 分贝。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1%，同比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3.8%，同比上升 5.4 个百分点。

（四）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区域性环境现状评价报告》（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2019 年 11 月），江北新区地下水总大肠菌群、锰、溶解性总固体、硒、砷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Ⅴ类标准；总硬度满足Ⅳ类标准；pH、氨氮、高锰酸盐指数、亚硝酸盐氮满足Ⅲ类标准；硝酸盐、铁满足Ⅱ类标准；氯化物、氰化物、六价铬、氟化物、挥发酚、钠、镉、汞、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铅、铜、锌、氯苯满足Ⅰ类标准。

（五）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区域性环境现状评价报告》（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

院股份公司，2019年11月），江北新区五个土壤监测点位的所有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其余点位的所有指标均满足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

（六）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国家级化工园区厂内现有用地内建设，无须组织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八）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第二阶段）技术报告》（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69号），从整个江北新区和南京市范围看，臭氧已逐渐成为影响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园区作为重要的管控单元正积极推进臭氧前体物（NO_x和VOCs）的控制，并以VOCs为下一阶段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全面建设VOCs达标排放区，积极配合江北新区和南京市开展颗粒物和臭氧的协同治理，为江北新区乃至整个南京市臭氧达标工作做出重要的贡献。主要措施包括：

1、到2021年，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燃煤与电力行业深度治理；促进高排放柴油车淘汰，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和新能源汽车推广为重点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从石化、化工、制药、涂料等行业挖掘VOCs减排潜力，深化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实施VOCs重点减排工程，加大VOCs和NO_x协同减排力度，积极推进配合南京市和江北新区PM_{2.5}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进一步完善园区大气监控预警及溯源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

2、到2025年，优化产业布局，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全面建设VOCs达标排放区；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强化运输结构调整，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电动车比例，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得到有效控制；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

	污染治理；全面支持南京市和江北新区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一）大气环境</p> <p>本工程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 Y08-1-2 地块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二）声环境</p> <p>本工程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三）地下水环境</p> <p>本工程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四）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 NJJBh030 单元规划范围内，不用分析生态环境。本工程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3-2 和附图 2。</p>					
	表 3-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距拟建地方位	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主导生态功能
	大气环境	/	/	50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声环境	厂界周围环境	/	50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
	地表水环境	长江	SW	1500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
		滁河	NE	32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
	地下水环境	周围环境	/	500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生态环境	长芦-玉带生态公益林	NW	1500	22.46km ²	水土保持
		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SE	6500	7.30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马汊河-长江生态公益林		NW	7000	9.27 km ²	水土保持	
六合兴隆洲-乌鱼洲重要湿地		SE	8000	23.61km ²	湿地生态环境保护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 废气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仓库外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p>				
	表 3-3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5m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注:本项目使用标准中“非甲烷总烃”作为排气筒和厂界VOCs排放的综合性指标。				
	表 3-4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监测位置	限值含义	浓度	
	非甲烷总烃	仓库外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厂界	企业边界连续1小时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二) 废水					
<p>本项目定员2人,从现有职工中调配,不新增定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本工程不产生生产废水。</p>					
(三) 噪声					
<p>本工程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3-5。</p>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 dB(A))					
时段	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标准	
(四) 固体废物					
<p>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还应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p>					

	<p>系》（环办[2015]99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危险废物管理办法（试行）》（宁新区管环发[2021]9号）要求执行，同时，还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2号）做好危废名录变更工作。</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按照《关于明确现阶段南京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17号）要求，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p> <p>（1）废气：本项目不涉及SO₂、NO_x、烟尘废气排放，VOCs排放量为0.0237t/a。本工程将废矿物油、润滑油脂、齿轮油的无组织排放技改为有组织排放，VOCs减排量0.0551t/a，不需申请总量。</p> <p>（2）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不申请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p> <p>（3）固体废物：本工程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新增的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0.4t/a，贮存于新建危废仓库委外处置。产生固废均妥善处置，“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p> <p>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3-6。</p>

表 3-6 本工程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实际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排污 许可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②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④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排放增 减量⑥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③		实际排放量⑤	排污许可量		
废气	有组织	SO ₂	60.06	306.5	—	—	—	0	60.06	306.5	0
		NO _x	70.80	395.3	—	—	—	0	70.80	395.3	0
		烟尘	8.04	96.2	—	—	—	0	8.04	96.2	0
		汞	0.000075	0.03699	—	—	—	0	0.000075	0.03699	0
		VOCs	—	—	0.0788	0.0551	0.0237	0	0.0237	—	+0.0237
	无组织	VOCs	0.0916*	—	0.0128	0	0.0128	-0.0788	0.0128	—	-0.078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粉煤灰	67197	198900	—	—	—	0	67197	198900	0	
	脱硫石膏	20674	43506	—	—	—	0	20674	43506	0	
	炉渣	15006	43362	—	—	—	0	15006	43362	0	
危险废物	废油桶	20 只/a	0.05	—	—	—	0	20 只/a	0.05	0	
	废油漆桶	0.2	0.6	—	—	—	0	0.2	0.6	0	
	含油废物	1.5	0.4	—	—	—	0	1.5	0.4	0	
	废矿物油	7.5	5	—	—	—	0	7.5	5	0	
	废脱硝催化剂	250t/10a	—	—	—	—	0	250t/10a	—	0	
	废树脂	24t/10a	—	—	—	—	0	24t/10a	—	0	
	废铅蓄电池	25t/8a	—	—	—	—	0	25t/8a	—	0	
	废化学品容器	0.1	—	—	—	—	0	0.1	—	0	
	化验废液	0.2	—	—	—	—	0	0.2	—	0	
废活性炭	—	—	0.4	0.4	0	0	0.4	—	+0.4		

*注：此值为未采取减排措施前，废矿物油、润滑油脂、齿轮油、油漆的无组织挥发量。

⑤=①+③-④，⑥=⑤-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目前主体工程已建成，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再使用产生噪音较大的施工机械；建筑垃圾已回填。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理。综上，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 废气</p> <p>1、产排污分析</p> <p>常用化学品库存储的化学品均密封贮存，在仓库存储过程中均不拆开原有包装，废气主要为油漆、润滑油脂、齿轮油的少量挥发；危废库存储的废油漆桶、废矿物油等做到全密闭，但包装密封不严处仍不可避免的产生微量气体。危废仓库及工业用油储存间设置集中抽风系统使仓库处于微负压状态，将缓慢释放逸出的少量有机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外排，净化后的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大气。</p> <p>根据行业类比，VOCs（本项目同非甲烷总烃）最大产生浓度不超过 5mg/m³。本工程工业用油储存间及危废库共计 128m²，高 5.2m，换风频次 3 次/h，拟建风机风量 2000m³/h，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不超过为 0.0876t/a，本项目废气捕集率为 90%，活性炭装置吸附去除效率按 70%计，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788t/a，排放量为 0.0237t/a。本工程有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见表 4-1，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2，排气筒设置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情况</th> </tr> <tr> <th>排气筒编号</th> <th>废气量 (m³/h)</th> <th>浓度 (mg/m³)</th> <th>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h>去除效率</th> <th>浓度 (mg/m³)</th> <th>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DA005</td> <td>2000</td> <td>VOCs (NMHC)</td> <td>5</td> <td>0.009</td> <td>0.0788</td> <td>活性炭吸附</td> <td>70%</td> <td>1.5</td> <td>0.0027</td> <td>0.0237</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去除效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5	2000	VOCs (NMHC)	5	0.009	0.0788	活性炭吸附	70%	1.5	0.0027	0.0237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去除效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5	2000	VOCs (NMHC)	5	0.009	0.0788	活性炭吸附	70%	1.5	0.0027	0.0237																						

表 4-2 本工程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5	VOCs	1.5	0.0027	0.0237
一般排放口合计		VOCs			0.0237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237

表 4-3 本工程排气筒设置情况

污染源名称	位置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m	纬度/m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危废库及丙类化学品库废气	677407	3564218	3	15	0.32	25	7	VOCs	0.0027

本项目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主要为危废仓库及工业用油储存间未捕集到的少量散逸的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88t/a，以及由于安全生产需要，油漆储存间采用敞口设计，油漆挥发散逸废气产生量按年储存量的千分之一计，油漆储存间产生废气 0.004t/a，本工程 VOCs 无组织排放量共计 0.0128t/a。本工程无组织废气排放参数见表 4-4，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情况核算表详见表 4-5。

表 4-4 本工程无组织废气排放参数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m	纬度/m									
仓库废气	677407	3564218	5.5	24	8	0	5.2	8760	连续排放	VOCs	0.0015

表 4-5 本工程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新建仓库	危险废物、油漆、工业用油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4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	0.012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6 (厂房外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	
						20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2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本工程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方式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有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0237
2	无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0128
合计			0.0365

2、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危险废物贮存废气治理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可行性技术。根据南京市《关于进一步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的通知》(宁环办[2020]43 号)的要求，“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本项目废气产生浓度低，因此，采用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技术具备可行性。

本项目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风机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排放工艺流程图

活性炭原理：活性炭具有很大的孔隙率和比表面积，对产生废气的物质有很好的吸附效果，活性炭对气体的吸附率随有机物分子结构的不同而变化，一般来说，分子结构简单的气体吸附率高，分子结构复杂的吸附率低。废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密闭暂存，作为危险废物交由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活性炭处理效率：类比《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丙类危险废物仓库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 68%~82%。鉴于本项目废气中 VOCs 浓度较低，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取 70%。

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活性炭，装入密封容器内，防止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挥发出来，于危废库内暂存后，委托有关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企业运营过程中应制定活性炭定期更换管理制度，并做好台账记录。台账记录主要包括：VOCs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活性炭）购买处置记录；VOCs废气监测报告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4-7。

表 4-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VOCs)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 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 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 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 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 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VOCs: (0.0237)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3、废气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8，本项目废气、噪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5-3。

表 4-8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工作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危废仓库及工业用油储存间排气筒 (DA005)	VOCs (实测 NMHC)	1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10m 内设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m 内或最大落地浓度处设 2~4 个监控点	VOCs (实测 NMHC)	1次/季度
	仓库门口外 1m，离地 1.5m	VOCs (实测 NMHC)	1次/季度

注：以上监测方案只针对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

(二)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排放，不产生生产废水。

(三) 噪声

1、产排污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 2 台风机的运行噪声，声源强度为 80dB(A)。噪声源见表 4-9。

表 4-9 建设项目设备噪声源强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台	源强/dB (A)		降噪措施/dB (A)		噪声排放值/dB (A)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固废仓库 废气处理	风机	频发	2	类比法	80	设备消 声、减震	25	类比法	55	8760

2、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设于园区现有厂区内实施，周边 50 米无噪声敏感目标，无需设置专项。

(1)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废气处理风机，源强为 80dB (A)。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为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合理布置噪声生产设备位置，在有固定位置的机械设备底部采取基础减振，设置软连接等措施，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防止设备噪声过高而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防治措施后，类比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噪治理后，对厂界声环境影响小。

3、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 文件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见表 4-10，本项目废气、噪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监测计划见总表 5-3。

表 4-10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一次，每次一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 固体废物

1、产排污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生活垃圾产生。

危废仓库及工业用油储存间废气收集、吸附减排产生废活性炭，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的物化性质与活性炭饱和吸附量的相关性研究》(《化工环保》2007

年第 27 卷第 5 期)，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饱和吸附量约为 200~300mg/g，本报告有机废气活性炭饱和吸附量以 200mg/g 计，有机废气被吸附量为 0.0511t/a，则活性炭的使用量约为 0.2555t/a，活性炭安装量约为 200kg/次，建议本工程活性炭每年更换 2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 0.4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属性判定表见表 4-11。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12。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属性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产生和来源	利用和处置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0.4	√	×	4.3-(l)	5.1-(b)/(e)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固	废活性炭、有机物	T	0.4	危废库暂存后外委资质单位处置

2、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工程不新增定员，管理人员由厂区现有人员兼任，不新增生活垃圾。废活性炭产生量 0.4t/a，废活性炭及全厂现已产生的危废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密闭封装贮存在 66.5m² 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见附件 10。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及全厂现有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危废暂存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

产生工序	危废名称	形态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危险特性	最大储量	周转频次	包装方式	仓库位置、面积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液	HW08	900-249-08	T,I	5t	4	桶装	危废仓库位于华能南京热电
	废油桶	固	HW08	900-249-08	T,I	10 只	2	桶装	
	含油废物	固	HW49	900-041-49	T/In	1.5	2	桶装	

设备栏杆管道防腐出新过程	废油漆桶	固	HW49	900-041-49	T/In	0.2	1	桶装	有限公司工厂东南角。占地面积为66.5m ²
化学品盛放	废化学品容器	固	HW49	900-041-49	T/In	0.1	1	吨袋	
危废仓库尾气处理	废活性炭	固	HW49	900-039-49	T	0.2	2	袋装	
实验室研发	化验废液	液	HW49	900-047-49	T/C/I/R	0.2	1	桶装	
<p>注：全厂废脱硝催化剂、废树脂、废铅酸电池产生后直接外委资质单位清运，不进入本工程。</p> <p>(1) 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工程未设置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仓库建设地址不属于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本工程设置在厂区东南角现有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选址可行。</p> <p>(2)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p> <p>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规格和材质的容器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贮存、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p> <p>(3)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p> <p>本项目在厂区东南角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66.5m²。危险废物收集于桶内，密封桶盖好后竖直存放。</p> <p>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储运单元编码要求》（GB/T 38920-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标准和规定的要求，项目危废仓库建设应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危废间门口张贴危废标识牌（GB15562.2）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设置警示标志，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根据危废的种类，危废收集后及时安全处置，尽量减少在暂存时间，以减少贮存风险。</p>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均使用密闭容器盛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用防漏胶袋盛装;

②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分别盛装在不同的容器中,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③所有包装容器、包装袋必须贴上危险废物标签,标签上文字字体为黑色、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标签应稳妥地贴附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的适当位置,并不被遮盖或污染,使其上的资料清晰易读;

④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它能导致其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容器表面应保持整洁,不应粘附任何危险废物;

⑤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安装门锁且设有专人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⑦实际运营中如产生具有易燃易爆、反应特性的危废,需稳定化预处理后存放。

⑧危废间收储固废应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入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信息;

⑨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帐;

⑩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保部门。

(4) 危险废物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工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类别为常规的 HW49。本工程所在地江北新区有多家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如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绿环危险废物处置厂、南京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南京江宇和南京新奥公司等。选择余地多,处置能力裕度大,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危废处置的需求,而且避免了长途、跨境、频繁、过江

运输危险废物带来的环境风险。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见附件 11。

(5)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排专人专车运送,同时注意运输工具的密封,防止渗滤液造成二次污染,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⑤按照《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文件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必须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等全过程的管理体系。

本项目通过上述方法处置固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 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及途径

正常工况下,固体废物包装完好,固废仓库地面防渗良好,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事故状态下,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主要有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以及地面防渗层破损,导致危险废物泄漏至土壤和地下水中以及消防水外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属于重点防渗区域,为减轻以及防止危险废物污染地下水、土壤,本项目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危废间属于重点防渗区,应设置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cm/s$ 或者参照 GB18598 执行。

- (2) 设置导流沟、收集池或围堰，并做好防渗、防腐。
- (3) 液态危废设置防渗漏托盘，泄漏污染及时物收集。
- (4) 设置地下水、土壤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自行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和土壤污染监控点位，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 (5) 完善应急预案，配制应急设施，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受到影响，立即启动应急措施控制环境影响。

3、地下水、土壤监测

根据《关于印发<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地下水、土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宁新区化转办发[2019]34号）文件要求，全厂地下水、土壤监测见表 4-14，本项目废气、噪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监测计划见总表 5-3。

表 4-14 本项目营运期地下水、土壤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土壤	常用化学品库及危废暂存库 (表层样)	pH；重金属和无机物；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类	1次/年
	煤场（表层样）		
	工业废水处置装置（柱层样）		
地下水	常用化学品库及危废暂存库	水位、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性酚、氨氮、CODMn、硫化物、钠、总氰化物、氟化物、汞、砷、镉、六价铬、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总大肠菌群	1次/年
	煤场		
	工业废水处置装置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建成后依厂区内现有绿化；项目建成后“三废”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废气减排效果明显。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7、环境风险

- (1) 项目环境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判断和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和《危险

《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相关内容，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脂、齿轮油、乙炔、废矿物油、化验废液。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该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计算公式如下：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本项目 Q 值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Q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矿物油	8002-05-09	5	2500	0.002
2	润滑油、齿轮油	8002-05-09	10.2	2500	0.0041
3	乙炔	74-86-2	0.136	10	0.0136
4	油漆	/	2.4	10	0.24
5	化验废液	/	0.2	10	0.02
项目 Q 值Σ					0.3067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3067，小于 1，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进行简单分析，无须进行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工程位于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用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周边无需特殊保护地区、生态敏感与脆弱区、社会关注区等环境敏感地区。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2。

（3）各环境要素风险分析

①油漆、润滑油脂、齿轮油、废矿物油泄漏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油漆、润滑油脂、齿轮油、废矿物油泄漏等物质一旦发生泄漏，应及时收集

全部泄漏物，转移到空置的容器中；或者及时用抹布及专用工具进行擦洗，收集的泄漏物及收集工具纳入危废管理，并通过机械通风与二级活性炭吸附减排，减少有机成分挥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②火灾对地表水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公司现有厂区范围内，仓库将建有完善的通风减排系统、废水废液收集处理系统、消防给排水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发生后洗消废水经厂内管网进入事故集油池（2×40m²，事故时作为事故池），确保洗消废水不外排。

③泄漏事故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

本项目各类化学品、危险危废严密包装后贮存于仓库室内，正常生产不会对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本工程采取防腐防渗、应急泄漏收集措施，一旦发生液态泄漏事件，应对泄漏物及时清理，收集至危废仓库内，同时防止进入排水系统，不会影响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版）》已备案并备齐物资加强演练。本工程风险防范和应急要求如下：

①企业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同时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②本工程设计建设均须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016-2014）要求；本工程配备防晒、防火、消防、工业电视监控、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③危废仓库门口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废仓库由专人管理，危废出入库如实登记，并作好记录长期保存；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完善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弃物应妥善收集并转移至持有危险废物处置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合理限制化学品及危废最大贮存量，减小泄漏风险；

④建立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门的化学品储存管理人员，进行岗位职

工教育与培训，加强化学品储存、使用方面的专业培训。严格执行化学品储存制度。定期登记汇总化学品的种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在装卸物料时，要严格按章操作，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装卸区设围堰以防止液体化工物料直接流入路面或水道；

⑤发生火灾事故时，消防废水经厂内管网进入事故集油池，本项目事故池依托厂区现有；

⑥本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加强应急演练。

⑦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规定，做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管理的工作，对危废库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建设治理设施，确保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5）危废泄漏应急措施

本项目暂存危废按属性分类分区存放，库房具备完善的废液泄漏收集措施。

①发生危废泄漏时应立即设立隔离区，禁止其他车辆和行人穿过，避免污染物扩散和对行人造成伤害；

②对溢出、散落的危险废物迅速进行收集、清理和消毒处理；

③清理人员须穿戴防护用品，清理工作结束后，用具和防护用品均须进行消毒处理。如果在操作中，清理人员的身体（皮肤）不慎受到伤害，将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必要时送医救治；

④善后清洁人员还须对被污染的现场地面进行消毒和清洁处理。清理出的物料和废液必须作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6）火灾状态下的应急措施

本工程主要潜在风险为常用化学品库内贮存的油漆、齿轮油、润滑油脂、乙炔等遇明火引发的火灾事故。火灾状态下的应急措施主要包括：

①发生火灾应立即报警，通过消防灭火。首先采用泡沫、二氧化碳等灭火，同时需用水降低燃烧强度；

②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

通知环保、安全等相关部门人员，启动应急救护程序，并积极抢救人员；

③事故状态下的消防废水通过厂内管网进入现有事故集油池（2×40m²，事故时作为事故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洗消废水、泄漏废液不外排。

④灭火工作结束后，对现场进行恢复清理，对环境可能受到污染范围内的空气、水样、土壤进行取样监测，判定污染影响程度和采取必要的处理。

本工程火灾状态下应按照《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版）》及其附件启动应急处置方案（备案文件见附件12），最大程度上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降低事件损失和影响。由于本工程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达1000m以上，突发火灾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但本工程仍应该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7）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工程采取了较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后，只要平时重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并备有应急抢险计划和物资，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视事态变化和可能影响范围，加强与园区预案的联动。有组织地进行事故排险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仓库的突发火灾，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应进一步加强项目的火灾自动报警、消防、应急控制、洗消废水导流措施，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响应水平，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见表4-16。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常用化学品库及危废暂存库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江北新区	(/) 县	新材料科技园
地理坐标	经度	118°31'29"E	纬度	32°07'14"N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工业用油储存间及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主要环境影响途径为液态、半固态物质泄漏挥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危废泄漏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火灾状态下洗消废水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设有废气收集处理装置，设有废水、废液收集转运系统，设有完备的防腐防渗、消防给排水、工业电视监视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在出现泄漏、火灾情况下可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较大污染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危废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外运处置管理，定期演练突发环境应急				

	<p>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贮存的环境风险物质，经计算 $Q < 1$，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环境风险可开展简单分析。</p> <p>8、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5)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分别处理, 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无组织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2 台风机	噪声	基础减振、消声、软连接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 1 座, 面积约 66.5m²。危废仓库为封闭空间, 地面硬化处理, 地面与裙角防腐、防渗、防泄漏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火、防腐、防泄漏、防扬尘、防流失以及通讯、照明、安全防护、监控、火灾自动报警条件; 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设置警示标志及视频监控;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90 天。</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危废仓库属于重点防渗区, 应设置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渗透系数 ≤1×10⁻⁷cm/s。同时, 危废仓库还应按照《危险危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建设; 危险废物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包装应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设置导流沟、收集池或围堰, 并做好防渗、防腐; 设置地下水、土壤污染监控系统, 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和土壤污染监控点位, 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完善应急预案, 配制应急设施。</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危废仓库由专人管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发生火灾等事故时,				

<p>防范措施</p>	<p>消防废水进入厂区事故集油池；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对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迅速收集、清理溢出散落的危险废物。</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一）环境管理</p> <p>（1）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管理要求，实行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实现危废管理无盲区、无死角。</p> <p>（2）通过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产生、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p> <p>（3）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和应急救援体系，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相关转移管理规定，执行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管理工作：</p> <p>①危险仓库标志牌应设在醒目处，仓库内张贴《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悬挂危废进出台账；</p> <p>②危废仓库禁止无关人员进入；</p> <p>③严格执行出入库登记制度，危废记录填写内容齐全规范，并至少保存3年；</p> <p>④具有易燃易爆特性的危废必须经预处理稳定后方入库，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p> <p>⑤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无腐蚀、污染、损毁或其它能导致其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容器表面应保持整洁，不应粘附任何危险废物；</p> <p>⑥所有包装容器、包装袋必须贴上危险废物标签，危废标签上文字字体为黑色、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标识参见表 5-1；危险废物标签应稳妥地贴附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的适当位置，并不被遮盖或污染使其上的资料清晰易读，标签用语填写规范；</p> <p>⑦每个堆存区应留有足够的搬运通道，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p>

⑧危险废物及时清运，主要危废最大允许贮存时间不超过 90 天；

⑨建立危废泄漏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备齐应急物资。个人安防装备包括安全头盔、护目镜、洗眼器、急救箱等；处理紧急事件及溢漏的物资有干软沙、水桶、吸附剂等。

表 5-1 与本项目有关的环保标志标牌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p>	<p>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p>
	
<p>立式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p>	<p>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p>
	
<p>粘贴式标签</p>	<p>系挂式标签</p>
	

(二)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排污口应按以下要求设置：

1、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应规范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测试平台，排放口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危废暂存间标志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执行。

（三）“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97.6 万元，环保投资 52 万元，总投资额的 53.28%， “三同时” 验收一览表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额	处理效果	进度
废水	—	—	—	—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废气收集系统及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空	10	VOCs（NMHC）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VOCs（NMHC）厂界和厂内无组织排放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表 2 标准	
噪声	风机	选购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采取消声、柔性连接等综合降噪措施	0.2	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废物、化验废液、废化学品容器	66.5m ² 危废仓库	38.8	外委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	
绿化		—	依托现有	—	
事故应急措施		仓库内建设防渗收集沟、收集池，洗消废水依托厂区现有 2×40m ² 事故集油池	2	废水、废液不外排	
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监测能力		健全环境管理和自行监测制度、规范危废仓库标识标牌	1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排污口	—	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	

			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苏环控[1997]122号)	
合计		52	—	—
(四) 环境监测计划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关于印发<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地下水、土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宁新区化转办发[2019]34号)等文件要求,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5-3。</p> <p>在监测单位出具环境监测报告之后,建设单位应当将监测数据归类、归档,妥善保存。对于监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及时纠正,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p>				
表 5-3 本工程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运营期	有组织废气	危废仓库及工业用油储存间排气筒(DA005)	VOCs(实测 NMHC)	1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10m 内设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m 内或最大落地浓度处设 2~4 个监控点	VOCs(实测 NMHC)	1次/季度
		仓库门口外 1m,离地 1.5m	VOCs(实测 NMHC)	1次/季度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次/季度,每次一天,昼、夜各 1 次
	土壤*	常用化学品库及危废暂存库(表层样)	pH、重金属和无机物、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类	1次/年
		煤场(表层样)		
		工业废水处置装置(柱层样)		
	地下水*	常用化学品库及危废暂存库	水位、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性酚、氨氮、COD _{Mn} 、硫化物、钠、总氰化物、氟化物、汞、砷、镉、六价铬、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总大肠菌群	1次/年
		煤场		
		工业废水处置装置		
事故期	火灾	事故现场及下风向厂界各设一点	NMHC、SO ₂ 、NO _x 、PM ₁₀ 、CO 等	连续监测
	水污染事故	事故排放口及下游 1000m 处各设一断面	pH、COD、NH ₃ -N、TP 等	连续监测
*表注:上表中土壤、地下水为全厂定期监测计划。				

六、结论

(一) 结论

1、项目概况

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常用化学品库及危废物暂存库建设工程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 Y08-1-2 地块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厂区东南角预留空地，工程建设本着降低环境安全风险、规范化学品存储和危险废物管理，提高公司本质安全的目的，以储存乙炔、油漆、润滑油脂、齿轮油、氧气等化学品和危废暂存库以储存废矿物油、含油废物、废油漆桶、化验废液等危险废物，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189.81m²，项目投资总额 97.6 万元，环保投资 52 万元。本项目定员 2 人，从现有职工中调配，不新增定员，工作时间 365d/a，计 8760h/a。

2、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项目实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气：危废仓库和工业用油储存间产生的废气经风机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仓库外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 废水：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3) 固废：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的废活性炭依托新建危废库暂存。本工程产生的危废及全厂现有危废均可得到妥善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建设。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危险废物管理办法（试行）》（宁新区管环发[2021]9 号）等要求执行。

(4) 噪声：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 2 台风机，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基础减振、

软连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要求。

3、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地面与裙角防腐、防渗措施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泄漏、防流失、监控、火灾自动报警条件。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工艺生产，将建有通风减排、收集、消防给排水、监控和火灾报警系统。固废严密包装。危废泄漏时，及时清理至危废仓库。火灾等事故状态下，启动应急预案，废水进全厂事故池，不外排。项目环境风险水平较低，处于可接受水平。

5、污染物总量控制

废水：本项目不产生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废气：VOCs 0.0237t/a。本工程将废矿物油、润滑油脂、齿轮油的无组织排放技改为有组织排放，VOCs 减排量 0.0551t/a，不需申请总量。

固废：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6、结论

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常用化学品库及危废物暂存库建设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标准、相关规划以及生态红线保护要求。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实现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区域的环境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时，本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还必须满足安全、应急管理、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二）建议和要求

（1）根据《江北新区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治理设施及危废贮存设施安全风险管控的通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做好项目建设期厂内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工作；

（3）及时清理各类固体废物，禁止超期存放，杜绝胀库现象发生；

（4）切实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仓库防腐防渗效果。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 附图 1 本工程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厂区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局及排污口分布图
- 附图 4 本工程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本工程所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附图 6 本工程所在区域生态红线规划图
- 附图 7 江苏省环境控制单元图
- 附图 8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 9 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承诺书
-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土地权证
- 附件 4 立项文件
- 附件 5 关于落实新材料科技园环境综合整治调度会议纪要有关内容的会议纪要
- 附件 6 现有相关项目环评批复与验收文件
- 附件 7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及跟踪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9 固废专项检查整改通知书
- 附件 10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 附件 11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2 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 附件 13 信息公开声明、污防措施表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